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路侧智能感知设备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路侧智能感知设备监理（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批准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4】12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70%，企业自筹30%，招标人为北京车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实施阶段（含安装、调试、标定）、验收及质保期的监理工作。

招标暂估金额：672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通州顺义区、通州区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项目监理资质，具有近五年至少具备一项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6-24 18:00:00 – 2024-07-01 18: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15 09: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1115个路口的车路云一体化路侧感知设备、路侧边缘计算节点和智能终端，其中车路云一体化路侧感知设备35946台，边缘计算节点1462套，智能终端2495台，以及交管接入系统设备95台套（最终项目设备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概算（估算）投资额：本项目设备及安装调试费52598（万元）； 本项目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本项目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其他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方式开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三层开标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1号楼9层911室

联系人： 熊先生

联系电话： 010-6786993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14层14A02

联系人： 张赞伟

联系电话： 13146405943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波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